

# 首開美國至澳門之行：山茂召 (Samuel Shaw) 日記1754-1794

若熱里奧·米蓋爾·普加\*

有關尋求“新市場”的例子屢見不鮮——故事裏以冒險為生的主人公已連同他們所找尋的商品一度銷聲匿跡。其中一個精彩的故事講述了山茂召少校營銷花旗參市場的經歷。……1784年初，他駛離紐約港向東航行，……6個月之後終於到達異域海岸爪哇和通向廣州的門戶——澳門。

丹尼爾·J·布林斯汀 (Daniel J. Boorstin) 《美國人的民族歷程》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1965)

結束了美國獨立戰爭中的服役生涯之後，山茂召少校 (1754-1794)<sup>1</sup>來到中國。在華南地區生活數年期間，他以日記<sup>2</sup>的形式記錄了美國與中華帝國之間實現經貿往來的可能性和實際收益，中國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索求等諸多外交和經貿活動。日記的作者最初是受到丹尼爾·巴駕 (Daniel Parker)<sup>3</sup>的邀請而投身對華貿易的。他進入湯姆

\* 澳門大學教授

1. 有關山茂召的生平研究參見喬賽亞·昆西 (Josiah Quincy) (1968b: 1-124)。本書作者早年與他結識。(參見昆西前引書第viii頁)。美國領事山茂召於1754年10月2日出生在馬瑟諸塞州波士頓城 (Boston, Massachusetts)，是商人弗朗希斯·蕭與瑪麗·蕭 (Francis e de Mary Shaw) 的第三子。他曾就讀於拉丁學校Escola Latina，師從詹姆斯·洛弗爾 (James Lovell)。1775至1784年山茂召度過了軍旅生涯，並於1783年11月受到華盛頓將軍 (General Washington) 的嘉獎。山茂召由此轉入戰友湯姆斯·蘭道爾 (Thomas Randall) 船長的公司旗下從事對華貿易。
2. 雅克·唐恩斯《金色的聚集區：1784-1844年美國駐廣州的貿易群體及美國對華海運政策》，利哈伊大學出版社，賓夕法尼亞，1997年，第39頁。指出了現代讀者對這本日記的接受問題：“……山茂召少校是第一位美國大班和第一位美國領事。他那18世紀式的自我意識和國家榮譽感讓現代人閱讀他所撰寫的報道和信箋時倍感親切……”
3. 參見山茂召著，喬賽亞·昆西作序並注釋，《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下稱山茂召行紀)，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33頁。日記作者稱，三位朋友目標一致，“……縱橫四海……”。

斯·蘭道爾（Thomas Randall）的公司，後來成為第一位訪問中國的美國大班<sup>4</sup>。美國的競爭對手——英國，那時已在中國紮下根基並通過葡萄牙人設在廣州附近的租借地賺取利潤。英美兩國簽署《巴黎和約》之後約5個月，1784年2月22日，即（未來的）華盛頓總統生日當天，山茂召乘坐銀行家羅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的“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奔赴中國南部。1785年5月11日他返回紐約，完成了第一次美國——中華帝國之旅。此次航行的目的一方面在於尋找地處英屬西印度之外，尚未向年輕的合眾國開啓的新市場，另一方面在於購買茶葉以滿足內需。很快被美國戰爭部邀請入職的山茂召致函美國對外貿易部部長約翰·傑依（John Jay）<sup>5</sup>彙報了他的中國之行，信的內容均出自他的旅行日記。1786年1月，國會任命這名商人為（第一位）美國駐廣州領事。四年後，總統華盛頓宣佈續任令。<sup>6</sup>

1785年2月4日，山茂召再度前往中國，並於8月15日到達澳門。1787年他始終居住於此。1788年1月8日他趕赴孟加拉，1788年9月折返廣州，1789年1月啓程返回故國並於7月5日到達目的地。<sup>7</sup>山茂召在弟弟本傑明·蕭（Benjamin Shaw）<sup>8</sup>的一路陪伴下於11月2日到達廣州，不料在印度染上肝病，足不出戶，最終在1794年3月17日啓程返回故鄉波士頓的途中了此一生（1770年10月2日）。

- 
4. 大班，或貨物管理員一職起初是代表貨主的利益負責隨船押送貨物和監督對華貿易。後來這一職責轉由駐外貿易機構或者工作人員擔任。後者始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澳門和廣州建立的特選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此外，這些人員還是文書、譯員、醫生和技工。正因為如此，私人貿易與東印度公司貿易並行發展起來。關於美國貨物管理員的常規職責參見雅克·唐恩斯上引書第143-144頁。
  5. 山茂召（1968b）“致尊敬的美國外交部部長。紐約，1785年5月19日”。（山茂召書第337頁）
  6. 引自昆西，喬賽亞，“序”，《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昆西，喬賽亞作序並注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v頁。
  7. 在此次航行途中，這位商人兼外交官下令建造“馬薩諸賽”號（*Massachusetts*）用以投入對華貿易。這艘商船最終於1789年9月在波士頓實現首航。自喬賽亞·昆西，“傳記”，《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喬賽亞·昆西作序並注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17-118頁。
  8. “家族傳承關係在對華貿易中屢見不鮮。山茂召的侄子，後來成為對華貿易的先驅之一的羅伯特·古德·蕭（Robert Gould Shaw）（1776-1853），娶伊麗莎白·帕克曼（Elizabeth Parkman）為妻。她是納撒尼爾·拉塞爾·斯特吉斯（Nathaniel Russell Sturgis）妻子的姐姐。參見雅克·M·唐恩斯上引書第368頁。”

山茂召日記是美國人對這片葡國租借地所作的最早記錄。本文旨在探究山茂召日記中記載的澳門和葡萄牙在遠東的情況，並分析這位大班兼外交官對早期航行中對華南地區逐漸豐富的認識和記述。<sup>9</sup>

在為首次航行所立的誓願中，旅行者勾勒了美中貿易背景和首航目的：“英國和美國的戰爭剛結束，紐約和費城的一些商人便躁動著要求開啓與中國廣州的貿易。於是他們準備了一隻裝滿花旗參的商船，期待換回中國的茶和手工製品。”（山茂召行紀第133頁）<sup>10</sup>

船行漸進，“中國皇后”號沿途異域風光變幻。駛入佛得角，他們遇上了從事黑奴貿易的葡萄牙人和荷蘭人。（山茂召行紀第136-139頁）湯姆斯·蘭道爾和山茂召來到葡萄牙人的城堡。對於美國人的到來，盧濟塔尼亞人吃驚不小。當地首領的夫人，葡萄牙殖民者和當地人結合的混血兒，被作者描繪成一個異類。作者用差異對比的方式描寫了這位當地婦女的特色。這段文字在人種描寫方面頗具代表性<sup>11</sup>。

“他的臥室裏有一個女人，我們猜是他的夫人。她毫無姿色可言，不知她的氣色是否本該如此，但看起來面露菜色。她的頭髮極短，緊貼頭皮，沒有帶帽子或花環，只圍了一塊4英寸寬的白頭巾。印花棉布的裙子，一塊棉布像披肩一樣搭在肩上，這就是她的裝束。她的面龐完全不同於皮膚白皙的我國人。看得出，她見到我們時沒有任何的詫異的表情，像是在謹守《聖經》第十誡，儘管她看起來不過25歲的年紀。”（山茂召行紀第138頁）

- 
9. 關於對華貿易以及美國人在澳門的情況，參見福斯特·雷亞·杜勒斯（Foster Rhea Dulles）（1930）、卡爾·克勞《在華的洋鬼子》，漢密斯——漢密爾頓出版社，倫敦，1941年，第16至31頁。並散見於雅克·M·唐恩上引書，菲利普·查德威克·福斯特·史密斯《中國皇后》，費城海事博物館，費城，1984年。並參見拙文“從哈麗特·洛（希拉里）的日記看19世紀澳門性別的社會生活”，《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56期，2002年，第15卷，第615至618頁，及《美國勢力在澳門（1784-1844）》，待出。
  10. 由約翰·格林（John Green）率領的“中國皇后”號從美國運載了約30噸人參、銅、白銀、皮毛、棉花和胡椒，在廣東換回茶、棉布、金、瓷器、絲綢和香料，獲利3萬美元。
  11. 關於人種的定義，參見“性別的角度，16世紀葡萄牙文學中的巴西印地安人形象”，費爾南多·克里斯多望合編《旅行者的視角，從航海家到開發者》，阿爾梅帝納里里斯本大學葡萄牙文學中心，科因布拉，2003年，第178至182頁。

奴隸制是美國社會、文化形成過程中的重要方面，也是這部日記中討論的話題之一。作者曾對這一人類（惡之）本性發表長篇的評論。（山茂召行紀第139頁）

美國大班在諸國大班的陪同下在法國領事官邸共用晚餐，是夜，他被安頓在瑞典領事公館。之後，他返回“中國皇后”號並向歐洲人遞交了美國與它的歐洲大國盟友們所簽署的條約副本。這一美國外交的標誌性動作表明新成立的合眾國得到了外界的承認。

由於對葡萄牙人的租借地缺乏瞭解，山茂召在本次航行之初就抱著考察澳門的目的，他在日記中多處引用喬治·安森男爵（*Lord George Anson*）<sup>12</sup>乘百夫長號（*Centurion*）在華南航行的遊記。其中一段對澳門的描寫提到1639年澳門——日本大商船貿易結束前島上曾聚集大量財富。

安森行紀寫道，“澳門是葡萄牙人設在珠江口的一座城市。這裏曾經富饒繁華，人口衆多，且在毗鄰中國官府的威懾下全身自保，如今風采不再。儘管澳門仍有葡萄牙人居住，且總督由葡萄牙國王任命，但是實際上它的命運卻受制於中國人對澳門的日常供給。中國人可以隨時停止供應或任意擺佈葡國人。澳門總督不得不時時處處小心翼翼，以免觸怒中國人。”<sup>13</sup>（山茂召行紀第163頁）

美國人筆下的這段文字提供了“上帝聖名之城”的資訊。以下三個方面對於我們瞭解“中國皇后”號一行的“視域”尤顯重要：

澳門曾是一座富饒繁華人口衆多並有能力抵抗中國官府威懾的城市。

12. 1740年時值英國對西班牙展開“詹金斯的耳朵戰爭”，奪取其在南美的利益。9月18日，安森從南安普敦出發，1742年11月12日首次抵達澳門，並率領第一艘皇家海軍軍艦“HM百夫長號”訪問中國。1743年4月19日安森離開澳門，6月30日在菲律賓俘獲西班牙商船“考巴東加聖母”號，7月返回英國。參見原文理查德·沃爾特《1740年由皇家艦隊長官喬治·安森率領進入南海的航行，I-II-III-IV》，根據安森的原始文獻和其他材料編纂並在他本人的指導下出版。編者理查德·沃爾特M·A，皇家百夫長號上牧師。第三版附有南美洲南部、太平洋部分以及百夫長號環球航線圖》，約翰和鮑爾·乃浦頓，倫敦，1748年。以及《安森的環球航行》，G·S·萊爾德·克勞斯作序並注釋，馬丁·霍普金森，倫敦，1928年。拙文“喬治·安森男爵”詞條，《Anson, Lord George》，待出。

13. 山茂召第二次前往中國的旅途中再次引用安森對澳門的介紹（山茂召行紀237頁），如下文所示。

澳門的葡萄牙人依靠中國人的同情苟且過活。

葡萄牙人的政策迎合了中國當局。

百夫長號上的一位船員記述了到達氹仔島後的情景，以及葡萄牙人在澳門日漸衰落的勢力，被山茂召引用於此：

“澳門是一座寬廣美麗的城鎮，它坐落在珠江入海口的一段狹長的陸地上。數座巍峨的炮臺守衛著澳門及其周邊的村落。澳門歸屬葡萄牙人所有，它是歐洲人設在中國海岸線上的唯一據點。但是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人進入城中，帶來他們的法律和政府機構，葡萄牙人的權力變得徒有虛名。安森先生甫抵澳門便派人求見葡萄牙總督。總督立即以禮相待，雙方互致問候。<sup>14</sup>”

澳門是歐洲航船在長<sup>15</sup>途跋涉中熟悉的可靠港口。對此，波意爾·瑟蒙威爾（Boyle Somerville）描述到：“經歷了兩年多的海上漂泊，或者說輾轉露宿諸多無人居住的島嶼之後，……我們在一片平靜的水域和文明友好的氣氛中重新找到了頑強生存的安森船隊殘部。最後是兩封家書……”山茂召指出，為了理解百夫長號在中國期間所發生的故事，有必要先介紹澳門的地理位置和行政體系<sup>16</sup>，強調澳門作為葡萄牙設在華南的據點以及向歐洲船隻（例如百夫長號）提供給養和庇護所的重要性。據奧斯丁·柯慈（Austin Coates）考證，安森行紀實際是由百夫長號的船長理查德·沃爾特（Richard Walter）<sup>17</sup>執筆完成並於1748年出版的。這本書中表現出英國人面對中國的優越

- 
14. “致陛下的格羅斯特號（Gloucester）船長馬修·米歇爾（Matthew Mitchell）”，收在格林杜爾·威廉姆斯編《1740-1744年安森環球航行資料彙編》，海軍檔案協會，倫敦，1967年，第136頁。文中最後提到的問候是指船靠岸時百夫長號或澳門炮臺鳴放的禮炮。
  15. 波意爾·瑟蒙威爾《安森的南海和環球航行》，威廉·海涅曼公司，倫敦，1934年，第194頁。
  16. 同上，第195頁。
  17. 據克里斯多夫·羅伊德（Christopher Loyd）（1973:10），此書作者並非理查德·沃爾特（Richard Walter），而是小冊子撰寫員本傑明·羅賓斯（Benjamin Robins），安森親自審定了這本書。

感。<sup>18</sup>中國被認為是一個保守和排外的國家。<sup>19</sup>為加強對澳門的監管，防止更多的“蠻人”船隻進入中華帝國，官府下令“……肇慶知府調往白宮（即望廈衙門）。外國船隻一旦到達澳門便受到控制……”澳門是外國人進入中國的門戶。<sup>20</sup>山茂召認為，安森的環球航行是最為壯麗的航行之一，可與富蘭希斯·德瑞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和庫克船長的航行媲美。正如理查德·澳爾特的作品所描述從中得到一定的好處，就是讓新來的歐洲人得到如當地華人的同等管治能力。

有關百夫長號的環球航行及其在中國南海的經歷，以及反映此次航行後續影響的衆多其他作品，都被收錄在約翰·坎貝爾（John Campbell）編纂的《航海與旅行大全1744-1748》一書中。這本書不僅宣揚了英國的海上威力而且反映出歐洲國家對貿易尤其是與中國開展貿易的蓬勃興趣。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安森司令在澳門和廣州港遇到無計其數的歐洲船隻。由於機會難得，我們必須全力趕在鄰國尚未落戶中國市場前在此建立新的商業分支機構。<sup>21</sup>歷史上我們從未擁有持久的海上霸權。然而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除我國所設的公司外，我們在幾乎所有的商業分支機構中都有競爭對手。因此，創造和擴大商業領域不僅是為了追求利益也為了自身安全。假如開拓新的航線，則不僅國家而且我們的公司也能從中受益。只有鼓勵長途航行，提高航海技術，這一切才能得以實現，否則是紙上談兵。”

坎貝爾提到安森船長在澳門遭遇到的“種種不便”<sup>22</sup>包括環球航行中的困難、與中國當局的摩擦。坎貝爾借此向世界證明英國當時的

18. 理查德·沃爾特1748年上引書第506頁。

19. 參見奧斯丁·柯慈《1637-1842年的澳門與英國，寫在香港之前》，牛津大學出版社，牛津，1989年，第54頁，菲利普斯·蘇瑪雷茲《百夫長號，根據菲利普·蘇馬雷茲船長在百夫長號上的原始文件，安森男爵環球航行旗艦1740-1744年》，哈特·戴維斯/麥克吉本，倫敦，1973年，第203頁。安森第一上尉在1742年稱，澳門總督不具有任何權力處理百夫長號在珠江三角洲的停靠事宜，他不過是廣東巡撫的傀儡罷了。

20. 《清高宗實錄》（27-12-1743），引自阿蘭·佩雷菲特《文化衝突，中國角度》，Fayard，巴黎，1991年，第lxxxvi頁。

21. 約翰·坎貝爾編《航海與旅行大全，囊括逾四百位作者》，倫敦，1744年第1卷，第364至365頁。

22. 同上，第365頁。

航海水平以及繼續保持海上霸主地位的決心，宣揚大英帝國的榮光。出於同樣的心理，基於最初的體驗記錄下的中國航線讓山茂召瞭解了華南事務，增加了對澳門以及西方國家在廣東貿易的認識，而這一點恰是吸引山茂召來到中國的動力：

“澳門欣欣向榮，歐洲商人在此豐衣足食。當商船離開廣州，代理商們與中國人結束貿易，他們就返回澳門住下直至下一季貨船的到來。荷蘭人、丹麥人和英國人已在我們到來之前幾天進入廣東。”  
（山茂召行紀第163頁）

澳門，對於所有期待與中國展開貿易的西方國家具有戰略意義，尤其在貿易之初和貿易季節之間。夏季自穗而下的大班和商人在澳門作短暫休憩，澳門的戰略地位和國際都市的特點更為突出。美國船員不失時機地在澳門設立了據點並在法國、丹麥和荷蘭商人的幫助下，於8月28日啓程經由黃浦<sup>23</sup>前往廣東。他們向東印度公司（E.I.C）派去一位代表，向“世界上的這個地區”（山茂召行紀第164頁）致以美國國旗的問候。美國獨立戰爭遂成為到達澳門的各歐洲國家外交人員和商人之間以及澳門居民之間的中心話題。自1700年起設在廣州——澳門一線的英國大班，記錄了第一艘從美國到達華南的船隻情況寄回倫敦。<sup>24</sup>

8月30日至9月6日，在法國人的幫助下，山茂召一直住在廣洲。每日忙於會見簽字協約國代表和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人員。他在日記中抱怨清政府將外國人限制在商站之內禁止他們進一步接觸中國的規定。因為這一點恰恰是新成立的美國最想要在中國實現的願望。當時他們還不得不依靠傳教士們筆下的奇妙敘述瞭解中國。“我們對中國唯一確信的認識是它擁有悠久的政治智慧，至今令世人稱頌”（山

23. 英文中的Whampoa。距廣州12公里珠江上的一個停靠港。外國船隻到此需要接受貨物稽查，方可進入貿易市場。不得進入廣州的船隻到此止步。黃埔又被稱作Anpu或Hoang pû，（葡萄牙文中黃埔的發音來自廣東方言Uóng-P'ou）。參見大英圖書館東方印度部收藏（簡稱B. L. - O. I. O. C.），R/10/12, *Consultations*, 1782, fl. 4

24. 又見B. L. - O. I. O. C., G/12/79, *Consultation Book 1784*, fl. 116.

茂召行紀第168頁），就如16世紀的葡萄牙作家<sup>25</sup>對中國政治制度的褒揚。但是不久後，山茂召改變了這種想法（山茂召行紀第184頁）。在缺少第一手資料的情況下，山茂召在四個月的旅行中對歐洲人在澳門展開貿易的狀況作了一番有價值的描述，這一工作極大幫助了繼他之後到來的美國人對中國的認識和瞭解。

作者開篇概述了眾多歐洲國家在穗的貿易狀況。葡萄牙儘管佔有澳門一隅，卻未像其他歐洲國家那樣設有公開的貿易點，而僅僅是交由那些自歐洲派來的人員返程時代為完成，以此節省開支。葡萄牙人的貿易絕大多數是在澳門實現的。<sup>26</sup>（山茂召行紀第168頁）

日趨增長的茶葉消費市場（以英國為最），已成為那些無法在穗駐足經年的英國人所談論的眾多經濟議題之一。“貿易商談結束，船隻駛離中國，他們就返回澳門。在那裏，各國都有代表處。他們等待下一季的船隻到來，屆時重返廣州”（山茂召行紀第173頁）。行紀第173-177頁，作者記述了他們自澳門經黃浦至廣州一路上簽署的協定和採取的措施，並一一解釋了代理商、購買商<sup>27</sup>、譯員的職能，以及頗具盛名的中國本土機構“商行”。<sup>28</sup>關於“商行”的描述也經常出現在英國人的遊記中。在澳門——廣州途中，作者記述了與黃浦粵海關監督<sup>29</sup>的一些簡單接觸。這位大人曾向美國人索要禮品。“不過，當聽說我們來自一個新成立的國家，而且是首次來華，不瞭解饋贈禮物的習俗時，他沒有追究，但提醒我們下不為例。”費了一番周折後中國人明白了美國人是與英國船員不同的“新人”（山茂召行紀第183、338頁）。山茂召分析美中貿易關係認為，一方面美國消費者有對茶

25. 加里奧特·佩雷拉《我知道的中國》，約1552年，路易斯·德·阿爾布克爾克編《最早關於中國的葡萄牙文報道》，阿爾法出版社，里斯本，1989年，第16頁：“照此行事，直截了當，可以說中國是世界上管理最為成功的國家。”

26. 關於英國駐廣州的貿易的詳細描述、工作人員和大班們的日常活動和腐敗情況參閱山茂召行紀第168至170頁、第172頁。

27. 源於葡萄牙文，指負責家院、商站和外國商船的中國僱工，他們還負責監管中國苦力，充當中西文化間的翻譯和中介。關於購買商的描述，參看山茂召行紀第184至185頁。

28. 得到官府批准的廣東商行。

29. 中國海務官員，負責監督外國貿易，收取澳門貨物噸位稅。該詞發音與中文“戶部”一致。

葉的需求，而大量中國人購買的花旗參和水獺皮是美國的特產。另一方面，英國與美國在中國市場上相互競爭。英國當然不會邀請（來自前殖民地的）初來乍到者與在澳門享樂的歐洲人，確切的說是葡萄牙人，共享盛宴。

“值得一提的是葡萄牙人為我們提供的休閒環境。精致的甜點在我們用餐的餐廳配間內製作而成。餐桌上飾以城堡、寶塔和其他中國風格的鍍金紙質的建築造型，每一座建築裏都囚禁著小鳥。第一道烤土司叫作‘自由’。剎那間，紙籠子被打開，小鳥飛了出來，在我們頭頂盤旋，彷彿在享受新獲自由的快樂。”（山茂召行紀第234頁，註腳）

外交官山茂召初到廣州時描繪了外國人在聚居當地的生活方式：商站外，他們享受著中國商人提供的美味佳肴，在陳祖官別具特色的中式花園裏漫步。此處，山茂召提及中國園林設計的一個原則——風水。“樹林、人造石、假山和瀑布錯落有致，變換奇特，令人心曠神怡。中國人對水情有獨鍾。每座花園必然包括大量水。假如沒有自然的活水，就會在寬廣而平靜湖中央修建避暑的房舍以此彌補缺憾”（山茂召行紀179頁）。所謂“多樣性之美”<sup>30</sup>指的是設計以自然為本，這一原則體現了中國人的思維習慣。例如中國人對墓地方位的重視就與他們修建房屋的原則有關。<sup>31</sup>他們無論修建住宅、裁剪服飾都體現了人文景觀。

“房子必須通風、陰涼、且建築在靠近水的開闊地。中國人十分重視環境因素。假如遇上災禍，他們會認為這是因為自己父親的遺骨未得到妥善安放所致。”（山茂召日記197-198頁）

日記中還記載了當地的節慶典儀、多神崇拜和向女神求拜的儀式（山茂召行紀第195-197頁）。字裏行間流露出文化的“模式”。作

30. 這一表達出自謝蘭閣《異國散文》，Le Livre de Poche，巴黎，1999年，第41頁。

31. 柯慈介紹了風水和將墓地建在山上的關係：“墓穴修在山頂，四面朝向……形似廟宇的半山面風水最好……給墓地看風水是一個籠統簡單的過程。只要對風水的基本原理有所瞭解，一個人親自到墓穴選址，正確地移動身體，就能判斷出風水的好壞。”又見夏含夷編《中國天龍之國》，鄧肯·貝爾德出版社，倫敦，2000年，第120-135頁。

者比較了當地僧侶與基督教神父的不同之處。“中國人不敬安息日的神，但是每天勞作。他們在月圓之時，特別在冬季結束時舉行慶典。”（山茂召行紀第197頁）

山茂召大班見證並記錄下孟買的港腳商船<sup>32</sup>休斯女士<sup>33</sup>號引起的衝突，它是英國人在華南發生的最重大的事件之一<sup>34</sup>。1784年11月24日，休斯女士號在到達黃浦時與一艘小船意外相撞，船上三名中國船員受傷，其中兩名不治身亡。廣東巡撫和粵海關監督，屢次要求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主席皮果（W. H. Pigou）交出開槍的船員，並依清朝的法令“血債血償”。而皮果認為不存在對“港腳商人”<sup>35</sup>有約束力的法律。由於兇手逃離澳門，中國當局要求英方交送其他英國人頂罪。中國官員要求皮果通知休斯女士號的負責人喬治·史密斯（George Smith），在抓住兇手之前，中國將暫停對外貿易，關閉外國商站，封鎖海上出口，停止向外國人的住所提供糧食。針對這一意外事件，法國公使向山茂召提出對策。考慮到“人權問題在此事件中意義深刻”（山茂召行紀第189頁），山茂召派他的船隻前往廣州。但是中國當局堅決禁止英國人的那些歐洲商人開展貿易，以此控制局面的主動權。日記對這個事件的記載始於11月27日，當時幾乎所有在穗外國團體都支援英國一方，他們向葡萄牙總督通報稱，傷亡純屬意外。然而面對著中國的堅決態度，皮果要求船長向中方交出一名船員。由於“兇手”在逃，一位最受懷疑的船員被交給了中國官府，衝

32. 穿梭在印度和中國之間獨立從事（私人）貿易的商船。

33. 此事經過，參見文獻“Narrative of the affair of the gunner”，B. L. - O. I. O. C., R/10/14, *Consultations*, 1784-1785, fls. 90-107; R/10/15, *Consultations*, 1786-1787, fl. 38; G/12/ 18, *Consultations*, 1753-1787, fls. 25-42, 亦被複製到 G/12/20, *Consultations*, 1755-1822, fols. 413-428; G/12/79, *Consultation Book*, 1784-1785, fls.第102至103, 第133至137, 第169至172.

34. 拉佩魯茲公爵（弗朗索瓦·德加洛，1741-1788?），1787年1月在他的科學——貿易之行途中到達澳門，曾未指明地提到過這個事件，稱其為外國人在華遭遇困境的衆多例證之一。《拉佩魯茲航海行紀，1785，1786和1787年》，Club des Libraires de France-Edito-Service S. A., 日內瓦，1970年第 201-202頁。

35. 受到東印度公司特許的私商，通過港腳商人在華南和印度之間進行貿易。18-19世紀主要向中國販賣鴉片，獲得的收入被東印度公司用於在穗購買茶葉。

突<sup>36</sup>於12月初<sup>37</sup>平息下來。12月7日<sup>38</sup>，休斯女士號啟程前往孟買。英國人再次在華南嘗到苦頭，將他們的女眷留在澳門，因為那裏是唯一允許外國婦女居住的地方<sup>39</sup>。

衝突結束後，各國商人會晤粵海關監督，山茂召借機請求法國領事向中方表明自己的美國身份有別於英國人。所有國家一致表示，休斯女士號事件讓“所有的蕃鬼都丟了臉”（山茂召行紀第195頁）作者按照漢語表達習慣，使用了中國人對西方人的稱呼——“番鬼”。<sup>40</sup>其語法上忽略了數的一致性，這符合中國人與英國人之間口語交流使用的洋涇浜英文*Chinese Pidgin English* (*C. P. E.*)的特點。“丟臉”<sup>41</sup>這一表達，首先，體現了儒家倫理對尊嚴和社會地位的維護。其次，反映出第一位到訪澳門的美國人山茂召是在怎樣的背景下逐漸理解和接受中國文化的。再次，“丟臉”反映了中國社會的人際關係特點以及中國人的社會價值和生活方式。<sup>42</sup>“面子”和“臉”的含義不同。“面子”指人們通過努力奮鬥、取得成功從而贏得的聲望。“臉”指

- 
36. 英國大班們出於生命安全考慮，防止傷亡事件再次發生。鑒於英國人在華南的處境令人堪憂，他們愈加希望像葡萄牙之與澳門一樣，建立自己的地盤。
37. 山茂召行紀，194頁：“12月1日，和平與貿易被重啓，英國長官過來感謝我們在衝突中提供的幫助。向我們致謝的還有前一天剛被釋放的史密斯先生。
38. 對此事件的描述參見厄爾·普理查德《英中貿易1635-1842年》，第6卷，《早期英中關係的艱難歲月》，茹透治，倫敦，2000年，第225-230頁。
39. 有關外國女人在中國的情況和所受限制，參見歐德理《歐洲在中國：香港自開埠到1882年的歷史》，魯紮克出版社，倫敦，1895年，第19頁和厄爾·普理查德“17-18世紀的英中關係”，《伊利諾伊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第17卷，第1-2號，1929年3-6月，伊利諾伊大學，厄本那，1929年，第173頁。歐德理把首位到達澳門的英國婦女誤作“Mrs. McClannon”。實際上，首批來到澳門的英國婦女是1620年乘坐Unicorn號遭遇海難到達澳門的木匠Richard Frobisher的妻子和女傭。
40. 番鬼，漢語“洋鬼子”（見於葡萄牙文和英文）。參見威廉·亨特《廣東番鬼錄》，成文出版社，臺北，1970年和C·圖古德·唐寧《1836-1837年番鬼在中國》，第一卷，愛爾蘭大學，香農，1972年。
41. 參見山茂召行紀第195頁“lose his face”；第197頁“lost his face”。
42. 楊美惠《禮物、恩惠和宴會：中國社會關係藝術》，康奈爾大學出版社，依薩卡，1995年，第140頁。漢語中“臉”的含義實際上受到義務和互惠原則的支配。丟面子的人會遭到社會排斥或者導致“主體性”喪失。又見阿瑟·H·史密斯《中國漢字》，Oliphant, Anderson & Ferrier, Edimburgo, 日期不詳，第16-18頁。易勞逸《家庭、田地和祖先：1550-1949年中國社會經濟的常與變》，牛津大學出版社，牛津，1988年，第37至38頁。波耶·拉法葉·德·孟鐵，《NTC中國文化代碼詞典》，NTC出版集團，林肯·伍德，1996年，第245至247頁。

人們因道德高尚而贏得眾人的尊重和財富。<sup>43</sup>根據中文的解釋，休斯女士號事件正是“面子”和“臉”兩種含義的衝突，英國人的地位和形象受到了損害。

描述了中國政治狀況之後，大班山茂召轉入對中國傳統宗教的介紹。“崇拜偶像且迷信”（山茂召行紀第195頁）。他使用的一個名詞“joss-houses”，廟宇，（山茂召行紀195-196頁）來源於葡萄牙文並受到洋涇浜英文的影響。其中joss，偶像，來源於葡萄牙文中的Deus，神<sup>44</sup>。漢語商業用語中：“我求求神靈，神靈保佑我”（山茂召行紀198頁），意思是說，“我虔誠拜神，神靈保佑我”。東西方人正是在異質話語和語言交際構建起的社會——文化結構中保持著友誼和商業領域的聯繫。

外國人學習廣東話受到清朝官方禁止，於是他們使用商務英語與僱員和商業夥伴們交流。詹尼特·赫爾姆斯<sup>45</sup>舉出洋涇浜英文的三大特點，除最後一項外均在書面的漢語口語中得到體現：其使用範圍和效用範圍局限在某一特定區域或情境（商業），語言結構相對簡單，對中國人時常帶有鄙夷的態度。洋涇浜英文興起於1715年前後，經歷了四個主要歷史時期<sup>46</sup>。山茂召日記寫作時段正處於其中的古典時期（1748-1842年）<sup>47</sup>。喬治·朗總結了洋涇浜英文中的人稱稱謂，這

- 
43. 參見胡先縉，“中文‘面子’的定義”，《美國人類學》，新系列，第46卷，第1號第一部份，第45至64頁，1944年1至3月，第54頁。
44. 參見裕爾·亞瑟·布尼爾《候布森·福布森：盎格魯印度字典》，華茲華斯出版社，維爾，1996年，第463至464頁；衛三畏《漢英拼音字典》，美華書館，上海，1874年，第278至279頁；O·M·格林“洋涇浜英文”，載於《半月刊》，新系列，第36卷，第331至第340頁，1934年7至12月，第333頁；拙文“柯瑟·奧斯丁的《諾言破碎之城》1967和毛翔青的《島之佔有》1986中作為敘事策略和多音維度的洋涇浜英文”，比利時英文語言文學——語言/文化界面，新系列，第3號，2004年第105頁。
45. 又見簡·安切生《語言的變化，進步還是退化？》，康橋大學出版社，康橋，1993年，第181至190頁；阿拉斯泰爾·彭尼庫克《作為世界語言的英語文化政治》，朗文出版社，倫敦，1999年第73至106頁。
46. 羅伯特·A·豪爾“中文洋涇浜英文語法與課文”，《美國東方學會會刊》，第64卷，第3號，第95頁：第一時期，在廣州和澳門的發端（約1715年——748年）；第二時期，經典時期，尤在廣州一地（1748年——1842年）；第三時期，在華南地區的表达和廣泛使用期（1842年——約1890年）；第四時期，衰落期（1890年至今）。
47. 參見拙文，“洋涇浜英文”，待出。

些稱謂均可在山茂召日記中得到對應：“中文：行商、翻譯、購買人（或供應商）、副官。英文：大班或貿易人員、船員……”<sup>48</sup>。洋涇浜英文是伴隨對華貿易產生的多國文化交流的結果。然而，日記作者筆下記錄的本地語言並非中文原貌。洋涇浜英文中的一個顯著特點，即用“l”代替“r”，就沒有體現在日記中。例如下面一段：“You are not Englishman? [...] But you speak English word, and when you first come, I can tell no difference; but now I understand very well. When I speak Englishman his price, he say, ‘So much, take it,- let alone.’ [...] Truly, massa Typan,<sup>49</sup> I see very well you no hap Englishman. All China-man very much love your country.”（山茂召行紀第199頁）。這位中國商人的表達清楚無誤。起初他發現美英·兩國文化與語言的相似性並將兩國混為一談。漸漸地，他可以區分兩個國家並通過洋涇浜英文表達出對美國的青睞。但是這種好感轉瞬即逝。所有起初懷著善意來到中國的西方人，最終都像英國人一樣與中國反目成仇。<sup>50</sup>

實際上，山茂召在日記中對美國、中國及眾多西方國家的貿易、政治關係的討論往往轉化為對華商個性特點和謀略的分析。這種分析為後來赴華貿易的同胞們提供了有價值的資訊。1784年12月，作者結束了他在中國的第一次旅行返回祖國。他在1785年5月19日寄給國防部秘書的信中講述“首支訪問中國的美國航船”之旅（山茂召行紀第217頁和附錄A:337-341）和中途到達“澳門島”一事。（山茂召行紀338頁）

上文介紹了山茂召回到美國後為“實現對華貿易”（山茂召行紀第218頁）所作的種種努力以及他被國會任命為駐廣東領事一職。就在第二次航行進行當中，第三次航行也整裝待發（參見山茂召行紀第

48. 喬治·朗“不比漢語本身更明瞭：洋涇浜英文小引”，《亞洲英文》，第3卷，第1號2000年，第21至25頁。

49. 大班首領。

50. 參見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19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朝鮮政策研究》，麥克米倫公司，紐約，1922年，第88至89頁；福斯特·雷亞·杜勒斯《1784年以來的中美關係》，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普林斯頓，1946年，第5頁。

252-253頁)。第二艘船隊於1786年2月駛離紐約，同年8月10日到達澳門附近的水域，他們在此僱用中國水手順流而上抵達黃浦和廣州。

因為對中國不變的現狀沒有新鮮內容可以補充，外交官山茂召帶領讀者重回日記前文記錄的內容。日記內容緊緊圍繞著美國和歐洲國家的對華貿易關係。其中以澳門為中心的葡萄牙對華貿易已日顯疲軟。

“葡萄牙昔日風光不在。一些澳門私船和他們在印度的勢力已歸屬於港腳貿易，其運作方式與英國貿易方式大體一致。據觀察，葡萄牙的歐洲貿易也大多由私人完成。如今他們對印度財產的動用甚少，返回歐洲的貨物運載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國人的借貸。葡萄牙船隻從歐洲攜帶出的資金往往不足。假如不是憑藉中國人的信貸以及從印度的歐洲貿易人員那裏得到的幫助，後者不願將財產受制於他們的上司而是急於將其運回家鄉，那麼葡萄牙人與中國的貿易必定一敗塗地。自1783年以來一些往返於堪察加和美國西北海岸間的私人皮草小商船在印度和澳門裝船備貨。冒險者們成功實現夢想，他們從歐洲運來的皮毛價格絲毫沒有跌落。”（山茂召行紀第230-231頁）

這段分析在1787年寄往美國政客的信函中被重複提及（山茂召日記345頁），信中探討了18世紀後半期美國出產的皮毛貿易和澳門與印度兩地的獨立商人貿易。<sup>51</sup>

除與總督家眷，如“馬特烏斯·喬納斯”和“索薩夫人”（山茂召日記第245頁）外，外國社群與葡萄牙人沒有任何形式的聯繫。其中，一些軍界人士和當地名流有時也會參加雙方以英文舉行的音樂會或晚會。宴請澳門總督花利亞（Bernardo Aleixo de Lemos e Faria）及其夫人瑪利亞·德·薩達尼亞（D. Maria de Saldanha）成為各國大班駐留澳門期間的慣例，不過總督夫婦卻從沒有回請過他們。山茂召這樣描繪總督夫人瑪利亞，“這位葡萄牙夫人細膩敏感，有藝術氣質，欣悅時待人和善”，（山茂召行紀第246頁）。相對比下，總督則是一

51. 關於18世紀後半期的澳門歷史，參看安東尼·M·馬丁斯·德·瓦萊“18世紀下半期的澳門居民”，《人民與文化》，第5號，1996年，第241至254頁；“澳門的政治事件2”，A·H·德·奧利維拉·馬爾克斯《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2卷，《澳門和帝汶：帝國的衰落》，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1年，第159至227頁。

位年紀不及四十歲的果阿人，修養遜於夫人一籌。他曾向一位英國大班提出英美兩國間戰爭是否結束的問題。其孤陋寡聞由此可見一斑。然而類似的荒謬事也曾發生在澳門議事會中的一位官員身上。於是作者這樣總結道“當政者尚且如此，百姓又當如何？這裏的歐洲居民習慣用一句俗語諷刺他們：越貧窮越愚昧。”（山茂召行紀第246頁）外交官山茂召向讀者介紹稱，澳門的葡萄牙人數量有限。由於澳門居民是葡萄牙人、中國人和印度人混血的結果，居民中足迹曾到達好望角以遠的人不足3%。而當地居民所使用的日常語言，名義上被稱為葡萄牙文，“不過是馬來語和漢語的雜糅產物。對於一位首次到達澳門的里斯本紳士，母語無濟於他聽懂這種令人費解的語言。”（山茂召行紀第247頁）。文中所指的是澳門土語巴度亞（patois或doci papiçam di Macau）<sup>52</sup>。

葡萄牙人迎來送往並宴請眾多外國人。席間展示的中國特色令外國人讚歎不已。在穗貿易結束後，1787年2月初，山茂召和蘭道爾順流而下回到澳門。山茂召領事計劃乘船離開澳門前往印度拜訪孟買和馬拉巴。然而行程受阻，作者滯留在澳門，7月的日記對此總結到：

“在澳門度過的六個月為我深入瞭解駐華事務提供了絕無僅有的機會。有關中國時局和政府的實情，與我上文中引用的安森行紀並無二致。澳門的政治機構由一位總督和一個議事會組成，此外，還有一位獨立的民事大法官，一位掌管神職事務的副主教，這些人員均由果阿政府任命。澳門四周和海岸四致建有炮臺和攻式，這樣的建制在任

52. 方言，亦稱澳門語，在澳門衍變並於20世紀初在教育體制及其他因素的作用下消失。巴度亞多為“大地之子”和與葡萄牙人過往甚密的中國人使用。語言中混雜了葡萄牙文、中文和英文的用語。參見若澤·山度士·飛利拉《澳門巴度亞》，澳門文化司署，澳門，1990年的詩作；白姐鹿“澳門方言語彙表：語言學、人類學和民俗學筆記”，《葡萄牙語文學雜誌》，分載於1974年第15、16期，1977年第17期，澳門文化司署，澳門，1988年，“澳門方言語彙表補充：語言學、人類學和民俗學新筆記”，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伊莎貝爾·托馬斯“土生葡人混血兒——問題齟齬”，《文化雜誌》，第2卷，第5號，1998年，第36至48頁，“一位混血兒的生平”，《文化雜誌》，英文版，第3卷，第9號，1990年2至4月，第55至65頁；若望·卡洛斯·奧利維拉“社會與日常生活”，A·H·德·奧利維拉·馬爾克斯《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3卷，經歷了舊體制至共和國時期的澳門和帝汶，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0年，第406至407頁。

何其他人的手中必將發揮功效。然而，澳門卻從沒有舉行過軍事閱兵。總督大人出行從不離開印度士兵的護衛，他的夫人也隨行左右。這批軍隊包括150名從果阿前來的印度常規軍和被徵召為民兵的澳門本地人，後者中的部分人與印度兵穿著一致，是守備軍。”（山茂召日記237頁）

實際上，在前任印度總督撒賴瑪·撒達尼亞（Salema e Saldanha）的鼓動下，1784年6月28日殖民地部長馬爾蒂諾·德·梅洛·伊·卡斯楚（Martinho de Melo e Castro）在一些重要法令中宣佈一支由百名步兵五十名炮兵<sup>53</sup>組成的印度守備軍將取代澳門城的衛隊。這些數位與山茂召的記錄吻合。從以上的例子可知，對於那些定居或借住在澳門，期待進入中國內陸的外國人來說，澳門是學習和瞭解中國文化的場所或“高壓氧艙”<sup>54</sup>。澳門一地為這些外國人接觸中國人或是葡萄牙人提供了便利。葡萄牙人遷居於此已逾數代，他們的生活經驗幫助新來的歐洲人增長見識。外交官山茂召對澳門的描述頗費功夫，因為他的同胞們過去僅通過《環球航行》等書籍得到二手資料。如今，這些資料已通過他第二次航行中對葡萄牙居民的細心觀察得到了更新和補充。葡萄牙人的社會保障和抵禦體系略顯落後。作者簡短地介紹了受控於清政府管轄的澳門華人群體，並特別介紹了葡萄牙的管理體系。總督年俸不過1200兩，除此以外他有個人貿易收入作為補充。事實上1000兩的年俸可以解釋為何澳門兵頭3年任期結束後，除非有好處可撈，不願延期任職的做法。不顧王室禁止總督參與貿易的命令，花利亞等許多人都捲入了這一貿易，並形成了一套運作程序，直至受到果亞關係的制裁才被禁絕。<sup>55</sup>

儘管清政府禁止鴉片貿易，但是從日記中可知，通過向葡人總督施以賄賂，鴉片仍然由澳門順利流入中國：“總督或是毒品貿易的參

53. 參見施白蒂《澳門編年史》，vol. 2：18世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1997年，第36頁。

54. 康納，帕特里克《1600-1860年的中國貿易》，皇家行宮，藝術博物館，布萊頓，1986年，第41頁。

55. 參見瓦萊上引2001年版書，第161至162頁。第207頁注釋9，1785年前澳門總督年俸僅僅為1000兩。1785年後，有法規將其收入增長到2000兩。

與者，或是從中撈取了不菲的利潤。”（山茂召行紀第238頁）。此外，也有英國船隻在澳門周邊島嶼沿岸遊弋卸運鴉片，這樣就免去了進城的麻煩。

日記中另一個引起讀者關注的問題是氹仔島的佔有權。葡萄牙人禁止外國船隻停靠氹仔，於是一些船長只得在“支流”停靠（山茂召行紀第239頁）。此外，從房屋租賃的例子可見葡萄牙人對歐洲鄰邦的不公平待遇，前者一面設法省錢一面巧施伎倆剝削外來居民。

“他們對待歐洲人的條件十分苛刻。租賃人剛剛出資將房屋修葺一新，房東不顧數年租約已定的事實，立刻要求租賃人繳回房屋或者支付額外租金。除非租賃人答應其中一個條件，否則前往廣州期間將被房東收回房屋，結果不得不另覓住所。”（山茂召行紀第240頁）

為證明這一點，山茂召還記述了一段總督夫人在與瑞典大班之間發生的一段不愉快中所表現出的專橫無理。

“瑞典人擁有全澳門最美麗的房子，他們花費了8000美元將其修繕一新。總督夫婦看中了這座房子，向瑞典人提出十分無理的交換條件。他們的官邸價值不及瑞典人房屋的一半。”（山茂召行紀第240頁）

就這樣，外國居民淪為葡萄牙人濫用權力的受害者。“那些歐洲散商甚至被剝奪了徵詢同意的儀式”（山茂召行紀第240頁和241頁）。鑒於前文所述英國人的房屋被無理繳回或遭到房東驅趕的事件，他們認為有必要從果阿派遣一位大法官來澳門秉持公正。山茂召認為葡萄牙人與外國人之間的爭端源於葡萄牙人不允許澳門的財富落入旁人手中。外國人不得購買房屋或購地建屋。死於澳門的外國人遺體也不得埋葬在這座天主城的城牆內。<sup>56</sup>直到1821年<sup>57</sup>英國人才被允許

56. 關於反對清教徒在澳門下葬、兩座清教徒墓地的興建等史實，散見白樂嘉《澳門的英國墳場墓碑》，澳門經濟局，澳門，1940年。又見賴廉士《舊基督教墳場：1962年5月7日所作的演講》，作者出版，1963年；梅·賴德·賴廉士《一座東印度公司墳場：澳門清教徒墓地》，賓尼特·梅禮作序，香港大學出版社，香港，1996年，第58至63頁；散見文德泉《澳門的基督教墳場》，旅遊局，澳門，1985年；拙文，“清教徒墓場”，待出。

57. 梅·賴德·賴廉士，前引書第58至69頁。

建造基督教墓墳場<sup>58</sup>。然而這立刻引起多位澳門主教的長久不滿，認為清教徒以這種方式玷污了澳門居民的靈魂。<sup>59</sup>

承載著天主教精神的修院和教堂在山水間星羅棋佈。作者寫到：

“假如一個人按照教堂的數量評價該地天主教居民奉教的虔誠度，他一定會將澳門列於榜首。除13座教堂外，城中還有一座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的修院，一座女修院，但其中僧侶和修女為數不多。如同議事廳<sup>60</sup>、法庭、監獄<sup>61</sup>和醫院<sup>62</sup>一樣，這些磚石砌成的教堂和修院建築風格別具特色。私家住宅大多寬敞舒適，或漆成白色或粉以石灰。”（山茂召行紀第242頁）

澳門城的宗教、軍事、政治和經濟權力分別掌握在神職人員和天主教修會、士兵和公共安全保衛、葡中管理機構、以及商行和商人的手中。各派勢力通過人們的態度、儀表和日常服飾在社會交際及正式場合中得以體現。澳門城牆之保護作用，港口之守衛功能，炮臺之偵察象徵，傳達著社會的資訊，界定了葡萄牙人管轄的範圍，控制著城市的脈動，這使得澳門的防禦性和獨特性有別於清朝的其他任何一個地區。

山茂召恰生活在澳門的貿易季節，他的筆下描繪出千姿百態的生活景象：中國人自關閘內運來肉類和蔬菜到集市販賣，澳門在夏日煥發出勃勃生機，公共場所和私人駐地歡聲笑語。“當各國紳士齊聚於此，社會必定和諧美滿。家家戶戶設有球桌，許多人家還擁有畫舫。當地每周舉行兩次音樂會。此外，每周六晚間大家還會齊聚在丹麥

58. 1794年埃涅斯·安德森（Aeneas Anderson）到訪澳門，在首次外交訪問之行中，他批評澳門天主教勢力強迫英國人在澳門城外中國墓地安葬同胞的態度。“天主教徒們享有安葬亡靈的專區” [埃涅斯·安德森（1795：392）]。山茂召摘錄這一段作為澳門和廣州的實情。

59. 參見文德泉神父《澳門及教區》，第2卷，官印局，澳門，1940年，第260至262頁。

60. 現存的議事廳修建於1783-1784年。

61. 監獄舊址，又稱“東方斜巷”，坐落在聖奧斯定前地，1776年後成為議事廳的一部分，遂成為新的監獄所在地。參見文德泉《澳門地名錄》，兩卷本，文化司署，澳門，1997年，第1卷，第329至334頁。

62. 辣匠祿麻瘋院和拉法醫院。

廚師福格森先生 (Mr. Vogelsang) 家玩菲羅牌”<sup>63</sup> (山茂召行紀242頁)。英國大班們在城中租下房子，頻繁舉辦各類聚會、舞會和社交活動，儘管參與其中的西方女士不過六位。這些活動無疑增進了英語國家居民間的和睦和友誼。不過，作者認為好景不長，各國大班相聚日久必然孳生矛盾。例如，自廣州返回澳門後，山茂召“禮節性拜訪”了英國人 (山茂召行紀244頁)，而相反，英國東印度公司特別委員會對美國人不屑一顧，從未設宴款待過他們。

山茂召還在日記中記述了他與不同的歐洲商人間的交往。例如拉佩魯茲伯爵在環球旅行中途經澳門拜訪他的一幕，僅在這本日記中有所記錄。在路易十六和海務部長德·卡斯特理斯 (de Castries) 的籌備下，拉佩魯茲公爵讓——弗朗索瓦·德加洛 (1741-1788?) 被任命為遠航船長。他途經中國，四年之後結束了航行。兩艘航船Astrolabe和 Boussole號於1787年元月初到達澳門<sup>64</sup>。徵得總督同意後，拉佩魯茲公爵在奧古斯丁修院內修築了一座天文臺。山茂召的同鄉，1825年-1870年居住在澳門的威廉·C·亨特 (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sup>65</sup>曾對此事作過描述。

山茂召領事結束行程回到孟加拉，當時的澳門已經成為一個國際化都市和西方人到達中國和進入內陸的必由港。美國人在這裏能夠接收來自故國的信函。<sup>66</sup>日記中列舉了澳門的名勝古迹，如傳說賈梅士曾創作《盧濟塔尼亞之歌》的山洞和花園之家。

“從澳門半島西岸的高地望去，整座城市、海灣、街道和臨近島嶼盡收眼底。此處建有一所美麗的房屋。造型別致的大花園把這裏變成人間天堂。這塊地方通常住著歐洲人，眼下的主人是蘭斯先生和菲茨休先生 (Messrs. Lance and Fitzhugh)，英式的房子，……這裏景色令人陶醉，因而得名‘花園之家’” (山茂召行紀第247頁)

63. 一種撲克牌遊戲

64. 參見《拉佩魯茲航海行紀，1785，1786和1787年》1970年版，第199至207頁，以及拙文“拉佩魯茲公爵”，待出。

65. 威廉·C·亨特《舊中國雜記》，科幹·鮑爾，西享奇公司，倫敦，1885年，第154至155頁。

66. “荷蘭人和瑞典人已經去了廣州，我在丹麥人的陪伴下拜會了法國人……我收到了商人P.N.史密斯發自紐約的信……” (山茂召行紀第291頁)。

儘管山茂召日記的絕大篇幅是介紹貿易和外交策略，但是其中不乏對澳門風貌、葡萄牙居民以及其他歐洲人生活的描述。由於作者印度之行受阻，而且美國對華貿易的重心在廣東，作者被迫停留澳門這座邊境城市。這片中國領土上既奇特又熟悉的休閒之所，在葡萄牙人的管理下成為國際大都會。作者在此收穫了對葡萄牙、中國政治和當地名勝的第一手資料，為後續來到廣州的美國同胞們提供了翔實的資訊，使他們瞭解中國的途徑不再囿於英國人的早期遊記、基督教徒諸如安森航行的所見所聞或是透過那些巍峨的修院和教堂瞭解這座天主教城市。山茂召，這位大班兼外交官在澳門遇見天主教歐洲人和中國人兩位“他者”。澳門逐漸變成了一座建立和促進美國對華貿易事業發展的東西方交彙之地。<sup>67</sup>

---

67. “交彙地”的概念在Mary Louise Pratt的作品中第6至7頁得到闡釋，指的是地理歷史上曾經彼此隔離的文化相互接觸並共處於同一時空。費根稱其為“文化衝突”，費根《文化衝突》，阿爾塔米拉出版社，倫敦，1998年，第23頁和28頁。

## 參考書目

山茂召著，喬賽亞·昆西作序並注釋，《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 手稿文獻

大英圖書館——東方及印度部收藏：G/12/18,20,79; R/10/12,14-15

### 研究出版物

簡·安切生，《語言的變化，進步還是退化？》，劍橋大學出版社，劍橋，1993年。

白姐鹿，“澳門方言語彙表：語言學、人類學和民俗學筆記”，《葡萄牙語文學雜誌》，分載於1974年第15，16期，1977年第17期，澳門文化司署，澳門，1988年a。

——，“澳門方言語彙表補充：語言學、人類學和民俗學新筆記”，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b。

白樂嘉，《澳門的英國墳場墓碑》，澳門經濟局，澳門，1940年  
約翰·坎貝爾編，《航海與旅行大全，囊括逾四百位作者》，第一卷，倫敦，1744年

奧斯丁·柯茲，《我是滿大人》，牛津大學出版社，牛津，1990年。

——，《1637-1842年的澳門與英國，寫在香港之前》，牛津大學出版社，牛津，1989年。

派翠克·康納，《1600-1860年的中國貿易》，皇家行宮，藝術博物館，布萊頓，1986年。

阿拉斯泰爾·彭尼庫克，《作為世界語言的英語文化政治》，朗文出版社，倫敦，1999年。

卡爾·克勞，《在華的洋鬼子》，漢密斯——漢密爾頓出版社，倫敦，1941年。

泰勒·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19世紀美國對中國、日本、朝鮮政策研究》，麥克米倫公司，紐約，1922年。

C·圖古德·唐寧，《1836-1837年番鬼在中國》，第一卷，愛爾蘭大學，香農，1972年。

雅克·M·唐恩斯，《金色的聚集區：1784-1844年美國駐廣州的貿易群體及美國對華海運政策》，利哈伊大學出版社，賓夕法尼亞，1997年。

福斯特·雷亞·杜勒斯，《早期中美貿易》，霍頓·米夫林，波士頓，1930年。

——，《1784年以來的中美關係》，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普林斯頓，1946年。

易勞逸，《家庭、田地和祖先：1550-1949年中國社會經濟的常與變》，牛津大學出版社，牛津，1988年。

歐德理，《歐洲在中國：香港自開埠到1882年的歷史》，魯紮克出版社，倫敦，1895年。

費根，《文化衝突》，阿爾塔米拉出版社，倫敦，1998年。

若澤·山度·飛利拉，《澳門巴度亞》，澳門文化司署，澳門，1990年。

O·M·格林，“洋涇浜英文”，載於《半月刊》，新系列，第三十六卷：第331至第340頁，1934年7-12月。

羅伯特·A·豪爾，“中文洋涇浜英文語法與課文”，《美國東方學會會刊》，第64卷，第三號，第95至113頁。

詹尼特·赫爾姆斯，《社會語言學入門》，朗文出版社，倫敦，2001年。

胡先縉，“中文‘面子’的定義”，《美國人類學》，新系列，第四十六卷，第1號，第一部分，第45至64頁，1944年1-3月。

威廉·C·亨特，《舊中國雜記》，科幹·鮑爾，醇奇公司，倫敦，1885年。

——，《廣東番鬼錄》，成文出版社，臺北，1970年。

傑伊·約翰，“致山茂召先生。外交部辦公室，1785年6月23日”，載於山茂召著，喬賽亞·昆西作序並注釋，《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附錄，第341頁，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

約翰·科伊，《可敬的公司：東印度公司史》哈珀·科林斯，倫敦，1993年。

喬治·朗，“不比漢語本身更明瞭：洋涇浜英文小引”，《亞洲英文》，第3卷，第1號，第21至38頁，2000年。

拉佩魯茲公爵，（弗朗索瓦·德加洛），皮埃爾·薩巴作序，《拉佩魯茲航海行紀，1785，1786和1787年》，Club des Libraires de France-Edito-Service S. A., 日內瓦，1970年。

克利斯托夫·羅伊德，“序”，載菲利浦·蘇馬雷茲《百夫長號，根據菲利浦·蘇馬雷茲船長在百夫長號上的原始檔，安森男爵環球航行旗艦1740-1744年》，哈特——大衛斯/麥克吉本，倫敦，第10至13頁，1973年。

波耶·拉法葉·德·孟鐵，《NTC中國文化代碼詞典》，NTC出版集團，林肯·伍德，1996年。

馬士，《1635-1834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四卷本，克拉倫登出版社，牛津，1926年。

若望·卡洛斯·奧利維拉，“社會與日常生活”，A·H·德·奧利維拉·馬爾克斯《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三卷，“經歷了舊體制至共和國時期的澳門和帝汶”，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0年，第313-480頁。

加里奧特·佩雷拉，《我知道的中國》，約1552年，路易士·的·阿爾布克爾克編，《最早關於中國的葡萄牙文報導》，阿爾法出版社，里斯本，1989年，第15至49頁。

阿蘭·佩雷菲特，《文化衝突，中國角度》，Fayard，巴黎，1991年。

普加，“從哈麗特·洛（希拉里）的日記看19世紀澳門性別的社會生活”，《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56號，2002年，第15卷，第605至664頁。

——，“柯慈·奧斯丁的《諾言破碎之城》1967和毛翔青的《島之佔有》1986中作為敘事策略和多音維度的洋涇浜英文”，比利時英文語言文學——語言/文化界面，新系列，第3號，第103至112頁，2004年。

——，“喬治·安森男爵”，《澳門歷史詞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澳門，待出。

——，“性別的角度，16世紀葡萄牙文學中的巴西印地安人形象”，費爾南多·克里斯多望合編，《旅行者的視角，從航海家到開發者》，阿爾梅帝納——里斯本大學葡萄牙文學中心，科因布拉，2003年，第178至229頁。

——，“洋涇浜英文”，《澳門歷史詞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澳門，待出。

——，“拉佩魯茲公爵”，《澳門歷史詞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澳門，待出。

——，“基督教墳場”，《中美關係歷史百科全書》，麥克法蘭，傑弗森，待出。

厄爾·H·普理查德，“17-18世紀的英中關係”，《伊利諾伊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第17卷，第1-2號，1929年3-6月，伊利諾伊大學，厄本那，1929年

——，《英中貿易1635-1842年》，第6卷，《早期英中關係的艱難歲月》，茹透治，倫敦，2000年。

昆西，喬賽亞，“序”，《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昆西，喬賽亞作序並注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a，v-viii

——，“傳記”，《山茂召上校行紀及傳記——首位美國駐廣東領事》，昆西，喬賽亞作序並注釋，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124頁。

賴廉士，《舊基督教墳場：1962年5月7日所作的演講》，作者出版，1963年。

賴廉士，梅·賴德，《一座東印度公司墳場：澳門清教徒墓地》，賓尼特·梅禮作序，香港大學出版社，香港，1996年。

謝蘭閣，《異國散文》，Le Livre de Poche，巴黎，1999年。

夏含夷編，《中國天龍之國》，鄧肯·貝爾德出版社，倫敦，2000年。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第2卷，18世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1997年。

亞瑟·H·史密斯，《中國漢字》，Oliphant, Anderson & Ferrier, Edimburgo，出版日期不祥。

菲力浦·查德威克·福斯特·史密斯，《中國皇后號》，費城海事博物館，費城，1984年。

波意爾·瑟蒙威爾，《安森的南海和環球航行》，威廉·海涅曼公司，倫敦，1934年。

克拉倫斯·L·斯迪格，“對第一艘訪問中國的美國船隻的財力和裝備支持”，《太平洋歷史評論》，第22卷，第1至12頁，1953年。

菲利浦·蘇馬雷茲，《百夫長號，根據菲利浦·蘇馬雷茲船長在百夫長號上的原始檔，安森男爵環球航行旗艦1740-1744年》，哈特-大衛斯/麥克吉本，倫敦，1973年。

文德泉，《澳門及教區》，第2卷，官印局，澳門，1940年。

——，《澳門的基督教墳場》，旅遊局，澳門，1985年。

——，“山茂召：澳門的首位美國領事”，《文化雜誌》，英文版，系列2，第27/28號，第45至47頁，1996年4-9月。

——，《澳門地名錄》，兩卷本，文化司署，澳門，1997年。

伊莎貝爾·湯瑪斯，“土生葡人混血兒——問題齟齬”，《文化雜誌》，第2卷，第5號，第36至48頁，1998年。

——，“一位混血兒的生平”，《文化雜誌》，英文版，第3卷，第9號，第55至65頁，1990年2-4月。

安東尼·M·馬丁斯·德瓦萊，“18世紀下半期的澳門居民”，《人民與文化》，第5號，1996年，第241至254頁。

——，《1750-1800年澳門的葡萄牙人，避難者、無辜者和野心家或國王的忠實臣僕？》，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澳門，1997年。

——，“澳門的政治事件之二”，A·H·德·奧利維拉·馬爾克斯《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2卷，《澳門和帝汶：帝國的衰落》，東方基金會，里斯本，2001年，第159至227頁。

理查·沃爾特，《1740年由皇家艦隊長官喬治·安森率領進入南海的航行，I-II-III-IV，根據安森的原始文獻和其他材料編纂並在他本人的指導下出版。編者理查·沃爾特·M·A，皇家百夫長號上的牧師。第三版附有南美洲南部、太平洋部分以及百夫長號環球航線圖》，約翰和鮑爾·乃浦頓，倫敦，1748年。

——，《安森的環球航行》，G·S·賴爾德·克勞斯作序並注釋，馬丁·霍普金森，倫敦，1928年。

格林道爾·威廉姆斯編，《1740-1744年安森環球航行資料彙編》，海軍檔案協會，倫敦，1967年。

——，《大洋的獎賞：安森環球航行的悲喜劇》，哈珀·科林斯，倫敦，1999年。

衛三畏，《漢英拼音字典》，美華書館，上海，1874年。

楊美惠，《禮物、恩惠和宴會：中國社會關係藝術》，康奈爾大學出版社，依薩卡，1995年。

裕爾，亞瑟·布尼爾，《候布森·福布森：盎格魯——印度字典》，華茲華斯出版社，維爾，1996年